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德胜”）出售腺苷、购买原材料等，交易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预计交易金额约 1.2 亿元左右。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实际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 2023 年预计 1.2 亿元左右，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续聘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刘兴华：

卢闯：

2023 年 3 月 6 日